

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依據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』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，每年應至少評估一次，本次自行評估結果如下：

自評	面向	評估指標	平均總分	平均得分	達成率
A.董事會	a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)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)董事會組成結構 d)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e)內部控制	45 項	225	211.71	94.10%
B.董事成員	a)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)董事職責認知 c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)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)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)內部控制	23 項	115	108	93.91%
C.功能性委員會	a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)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)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)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)內部控制	25 項	125	116	92.80%

1. 本次評估由稽核室負責彙整，採用各受評單位內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，依董事會運作、董事參與度、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等三部份，以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、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、委員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。
2. 本年度考核項目達成率介於 92%~95%，結果為優等以上，即公司董事成員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現行制度及執行結果尚屬完善，無改善建議事項。
3. 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。